

# 宜蘭縣政府第 738 次擴大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

黃適超 <sup>請假</sup>	余聯興	邵治綺	林嘉洋 <sup>請假</sup>	李岳儒	林國民 <sup>請假</sup>
陳春錦 <sup>請假</sup>	陳正華	游憲廷	楊秀川	黃玲娜	黃志良
李東儒	郭忠聖	吳志宏	潘清鴻 <sup>請假</sup>	廖常新	吳坤旭
徐松奕	劉富美	劉建廷	周錫福	李志勇	王雅琳
賴錫祿	呂莉莉	王建源	宋隆全	李汪慶	吳麗雲
吳國樑	簡適	李守正	辜雯華	陳羿伶	陳曉慈
洪永志	李新泰				

列席人員：

江聰淵	林姿妙 <sup>請假</sup>	陳金麟	曹乾舜 <sup>請假</sup>	林錫忠	簡文魁 <sup>請假</sup>
江永和 <sup>請假</sup>	簡松樹 <sup>請假</sup>	謝燦輝 <sup>請假</sup>	黃錫墉 <sup>請假</sup>	陳成功 <sup>請假</sup>	薛秋花
詹浩然	劉雅芷	吳芳君			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

內政部委請本府代為頒發「第 75 屆兵役節績優基層役政單位紀念獎牌」

受獎單位：宜蘭市公所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：計有 4 案，1 案移計畫處列管，其餘均已結案。

二、本次會議各鄉鎮市公所提案計有員山鄉 3 案，五結鄉 2 案，壯圍鄉新增臨時提案 2 案，共計 7 案。農業處、建設處及警察局宣導事項各 1 案。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第 727 次擴大縣務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員山鄉公所提案：近來屢有民眾反映，農地辦理解除套繪管制各機關標準不一，造成民眾困擾，建請鈞府依規定統一辦理流程，以免申請人無所適從。

決議：請建設處就農地申請解除套繪免建築師簽證簡政便民作法，再行文函知各公所加強說明相關程序。

二、員山鄉公所提案：為山區簡易自來水向林務局申請林班地租

用時，林務局內規要求需要由地方政府(鈞府或公所)代為申請，導致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無法自行向林務局申請租用，造成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及公所極大困擾，懇請鈞府協助解套，減低民怨。

決議：為便利山區民眾申請簡易自來水使用，請工務處與林務局持續協商簡化申請程序。

三、員山鄉公所提案：有關縣內鄉道路權已由縣政府於106年起正式收回不再委託公所維護管理，惟鄉道附屬設施卻仍要求由公所維護管理，請縣政府將鄉道附屬設施一併收回，以免管理權責無法釐清。

決議：

(一)各局處就委外案件，應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確實辦理；有關道路雜草清除作業，請工務處加強督促廠商依約執行。

(二)請秘書長召集財政處、主計處、工務處並邀請各公所共同討論釐清鄉鎮道路管理權責，以利後續道路養護事宜；另為避免鄉鎮公所負擔龐大道路養護費用，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未來在編列、分配預算時，納入考量。

四、五結鄉公所提案：本鄉常有於轄內縣、鄉道上新設或維護交通安全附屬設施之查報表，惟目前轄內縣、鄉道道路路權業經鈞府於106年1月1日收回管養，為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有關非都市計畫區縣、鄉道路交通安全附屬設施，建請鈞府一併納管。

決議：同員山鄉公所提案3，請秘書長召集會議釐清權責。

五、五結鄉公所提案：有關「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」-污水管網工程，施工期間造成本鄉內路面不平整及損壞如台九省道、196縣道等嚴重影響用路人觀感及行車安全，建請督促廠商隨時改善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決議：為提升道路施工品質，本案廠商缺失部分，請工務處依約要求廠商改善；亦請路權機關(五結鄉公所)可依法逕予裁罰。

六、壯圍鄉公所提案：為本鄉沿海地區約300公頃廢棄漁塭及荒廢耕地問題，建請縣府辦理「漁產養殖海水供給幹管系統工程」及「農耕引水灌溉改善工程」，以活化沿海地區漁塭及恢復農耕地，改善田園景觀，增進養殖或耕種意願，促進本鄉沿海產業發展。

決議：請秘書長召集地政處及農業處等有關單位，檢討養殖專區存續必要性，是否能解編恢復農耕使用；有關廢棄魚塭填土事宜，農業處應有適切配套辦法，俾能恢

復農業使用。

七、壯圍鄉公所提案：反對台電於新北市深澳設立燃煤火力發電廠。

決議：基於 2025 非核家園目標，勢必面臨替代發電措施的選擇，深澳地區設立火力發電廠一事，應就事實現況綜合考量，選擇最好的方式，本府亦當持續加強管控縣境空氣污染源，期盼各界理性看待，切勿流於政治議題炒作。

#### 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農業處提案：「2018 宜蘭綠色博覽會」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在冬山河生態綠舟盛大開幕，為呼應今年綠博主題「實踐綠行動」，綠博園區不僅不提供一次性塑膠用品，民眾若搭乘國道客運(首都、葛瑪蘭、國光、大都會)、火車到冬山鄉，憑票根更可免費入場，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。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去年辦理綠博活動若干缺失，請農業處勿重蹈覆轍，必須有效改正，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協助農業處，全力以赴將本次綠博活動辦好，有關遊客基本食宿及會場食品衛生安全、公廁等相關需求，亦須一併考量。

二、建設處、警察局提案：107 年清明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。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(一)本次清明節假期交通疏運，請建設處比照春節期間疏運計畫執行，並重啟春節期間建立之 Line 群組，俾利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。

(二)清明期間掃墓人潮眾多，警察局各分局應加強傳統公墓周邊交通疏導，民政處亦須考量殯葬管理所所屬園區周邊交通、停車等問題，以有效紓緩交通壅塞情形。

#### 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財政處謝科長松洋報告：

以下 3 件墊付案，本次擴大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審議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原住民事務所	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」計畫
農業處	辦理「2018 宜蘭綠色博覽會-宜蘭農業實驗學校建置營運輔導計畫」經費

建設處	辦理 107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第 1 波申請計畫 (第 2 次)
-----	---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二、冬山鄉公所提案：春季插秧期間，請相關單位，加強勸導農民，使用插秧機或耕耘機下田後，應把機器上的泥巴清理乾淨，再回到路面上，以保持柏油路面清潔。

決議：請農業處致函農會勸導農戶留意耕耘機具使用後清理事宜。

三、冬山鄉公所提案：為行車安全，請相關單位，加強取締車輛行駛中，使用手機的汽、機車駕駛者。

決議：請業務相關單位依規定加強辦理。

四、南澳鄉公所提案：賴院長在宜蘭舉辦的座談會及縣府辦理縣政開講南澳場次，有關南澳鄉之提案部分，希望縣府協助執行。

決議：對於縣政開講南澳鄉場次部分，相關提案請計畫處妥予列管，並提供南澳鄉必要協助。

五、南澳鄉公所提案：第 5 屆南澳魅力路跑活動，於 4 月 21 日舉辦，歡迎各位蒞臨參加。

決議：為完善南澳鄉路跑活動進行，相關經費請教育處協助；另公所與代表會間之誤會，請縣長室李主任溝通協調，俾利鄉政推動。

柒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一、農業處已成立樹木景觀科，未來將成立樹藝景觀所，針對本縣樹木種植、養護及修剪等建立長期計畫來推動。另為增加宜蘭地區樹種多樣性，請工旅處在碧候溫泉、農業處在大南澳地區，選擇適當地點施種黃花風鈴木，冀能營造嶄新賞花景點，吸引更多觀光客進入大南澳地區。

二、邇來發生中國青年救國團行文各級學校辦理青年活動，因該團係歷史性產物，為政黨附屬組織之一，為避免後續爭議，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爾後本府就該組織提出之要求或補助事項，應不配合或給予補助，往後青年節相關活動，由本府教育處主政規劃辦理，勿再委託或補助救國團辦理。

(二)關於中國青年救國團於縣內尚有許多不動產，請地政處瞭解取得及移轉過程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。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另有經營補習業務是否合法申請，另請地方稅務局函請國稅局，瞭解該團是否依法納稅、有無逃漏

稅情形。

三、現任地方政府科長為薦任八職等，為留任地方政府人才、激勵基層同仁士氣，請人事處速行文行政院協調考試院，將地方政府科長職等調高為薦任第八至九職等。

四、據聞羅東鎮公所年度預算，有補助他鄉鎮（市）公所或社團等情事，此舉是否涉及違反預算法或有違當初編列預算目的，請呂參議會同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，針對羅東鎮公所預算使用情形予以瞭解，如有異常，應予督導並促其改善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23分。